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以下股東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其已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五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所持普通股股票	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CCAA	840,000,000	75%

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未為任何人士知會其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五或以上之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登記。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編撰之「成立審計委員會指引」成立審計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審閱並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式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計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偉光先生，彭張興先生及霍浩佳先生。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除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於每年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參加重選外，根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並無(或未曾)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經本公司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他們在期內已遵從「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曾焯鑾先生(主席)、黃正虹先生、鄭啟明先生、李國祥先生及蔡怡環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光先生、彭張興先生及霍浩佳先生組成。在董事會批准中期報告日之後，曾焯鑾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九日逝世。

承董事會之命

主席

曾焯鑾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